

**監警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會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四時正

地點： 監警會秘書處會議室

出席者：

翟紹唐先生，SC	(主席)
李國麟議員，SBS，JP	(副主席)
林大輝議員，BBS，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SBS，JP	(副主席)
楊耀忠先生，BBS，JP	
謝德富醫生，BBS，JP	
王沛詩女士，JP	
阮陳淑怡博士	
林志傑醫生，MH	
杜國鑾先生，BBS，JP	
張妙嫦女士	
張達明先生	
張仁良教授，BBS，JP	
彭耀佳先生，SBS，JP	
周允強先生，監警會副秘書長	(聯席秘書)
杜偉義先生，監管處處長	
黃福全先生，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范錫明先生，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高富士先生，交通總部總警司	
朱明寶女士，高級警司(行政)(交通)	
李伯樂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鍾兆揚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候任)	
蕭傑雄先生，投訴警察課警司	(聯席秘書)

列席者：

梁何綺文女士，監警會秘書長	
陳敏儀女士，監警會法律顧問	
黃炳亨先生，高級經理(人事及會務支援)	
楊秀起先生，高級審核主任(1)	
李文慧女士，高級審核主任(2)	
傅仲琴女士，高級審核主任(3) (署理)	
蔣志偉先生，高級審核主任(4)	
劉丹女士，經理(人事及會務支援)1	
李碧璇女士，經理(人事及會務支援)1(候任)	
何偉康先生，投訴警察課(九龍)警司	

鍾詠敏女士，投訴警察課總督察  
鄒頌滿先生，投訴警察課(九龍)第四隊總督察(候任)  
余剛先生，投訴警察課(香港)第五 a 隊高級督察  
黃啓文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支援)  
施玉蟬女士，投訴及內部調查科高級督察(監警會事務)

因事缺席者： 徐福燊醫生  
陳嘉敏女士，JP  
方敏生女士，BBS，JP  
吳克儉先生，JP

## **A部 會議的閉門部分**

此部分為監警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代表商議同感關注的事項的閉門會議，其會議記錄不會上載到監警會網頁。

## **B部 會議的公開部分**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會議，特別歡迎交通總部的高富士先生及朱明寶女士。

### **I 通過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會議（公開部分）的記錄**

2. 上次會議（公開部分）的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II 檢討打擊非法賽車的行動及程序**

3. 主席邀請警方介紹打擊非法賽車的行動及程序。

4. 交通總部總警司向與會者表示，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55 條，非法賽車屬違法行爲，一旦定罪可判罰 1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司機亦會被吊銷駕駛執照 12 個月。警方認為非法賽車屬嚴重的違法行爲，因其涉及賽車人士完全罔顧公眾安全的蓄意行爲。警方決不容忍非法賽車，更會在安全的情況下阻截該等行爲。警方在偵查該等違法行爲時會高度重視市民及警務人員的安全。根據外國警方的經驗，警方在阻止非法賽車或其他反社會駕駛行爲（如飆車、汽車飄移及燒車）的違法行爲過程中並無簡單且安全的方法。執法人員在處理進行中的非法賽車時會發覺他們處於極困難的局面。警方展開行動試圖阻止賽車時可能會

導致嚴重的後果，若警方未能阻截該等魯莽的賽車人士，則可能會令無辜市民失去性命。在某些國家，阻嚇賽車的法例已將焦點從司機轉移至汽車。例如，牽涉賽車的汽車無須在司機或車主被定罪的情況下亦可能被充公及銷毀。他強調，警務人員過往一直在現行制度下盡力執行任務。

5. 主席詢問賽車問題的嚴重程度及在執法行動中所遇到的困難。

6. 交通總部總警司稱，現行法例界定賽車為「汽車之間在速度上比試」。這定義對舉證存在一定困難，原因是容許有賽車進行才可以證明參與車輛是在速度上比試，這將會危害市民的安全。另一方面，賽車的罰則與其他交通違例事件比較亦不合理。例如，危險駕駛可被判處 3 年監禁、罰款 25,000 元及吊銷駕駛執照至少 6 個月。罰則缺乏阻嚇力及是否能定罪均令人關注。至於近年賽車的趨勢，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投訴賽車的個案有 137 宗，其中 23 宗舉報事後獲得證實。與二零零八年的 226 宗投訴及 26 宗舉報獲得證實，及二零零七年的 497 宗投訴及 31 宗舉報獲得證實，並未出現任何明顯趨勢。他強調，賽車活動傾向在下半年增加，原因是珠海賽車及澳門格蘭披治大賽在該段期間舉行。在打擊有關活動方面，警方會在賽事舉行前展開特別行動。

7. 主席強調，根據《監警會條例》第 8(1)(c)條，監警會其中一項職能是「在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中，找出已經或可能會引致須匯報投訴的缺失或不足之處，並向處長或／及行政長官作出建議」。他表示監警會邀請交通總部的代表出席會議，原因是最近發生一宗涉及使用路障的事件，若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很大可能會引致須匯報投訴。他邀請警方就路障運作的警方指引是否存在任何不足發表意見。

8. 交通總部總警司重申，警方在行動（包括道路及路障的行動）中會盡力避免危害公眾人士的安全。路障乃用於控制交通流量以識別需要留意的車輛，而有關方式亦每日用於打擊罪行行動或偵測交通違例事件等。有關路障的警方指引載於《警察程序手冊》第 41 章，其中闡述了指揮及控制、安全設備、警力及路障的戰術運用。《警察程序手冊》第 41 章第 06 條列出如何處理並無在路障前停下的汽車的指示。根據有關指引，警方所設置的路障將會造成車龍，藉此減慢所需要截停的汽車的速度。有關指引亦禁止警方將無標記的警方或市民車輛以任何角度橫越停放在車道上，而用作設置路障的警車在車道上必須展示反光布條、反光標誌及閃爍藍燈的標記。至於警權方面，他指出，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60 條，無論是否有設置路障，穿著制服的警務人員均可在道路上指示司機停下車輛。

9. 張達明先生詢問，警方是否有指引可讓警務人員使用並非涉及事件的市民車輛來設置部分路障，以及有關指引是否具有法律依據。

10. 交通總部總警司希望強調路障與堵塞道路之間的分別。《警察程序手冊》對路障行動有明確規定，若並無按規定而使用設施，則該行動並非路障。

11. 主席詢問，警務人員在甚麼情況下可要求市民協助警方阻止參與賽車或其他交通違例行為的車輛。

12. 交通總部總警司稱，使用市民的車輛設置路障以阻止需要留意的車輛並非警方政策。

13. 張達明先生稱，雖然禁止警方在路障中使用市民的車輛，但警方似乎可以透過截停市民的車輛，以減慢交通流量而截停參與賽車的車輛。他詢問是否有任何指引明確禁止警務人員以此為目的而截停車輛，若無有關指引，警方是否會考慮修訂現行指引。

14. 交通總部總警司稱，警方允許警務人員以此為目的而截停車輛，而是否作出有關決定則視乎個別警務人員的判斷而定。就此而言並無任何明確規則，而警務人員須運用其判斷、經驗及所受訓練，於適當時間及以適當方式確保將車輛截停。

15. 石禮謙議員詢問，警方是否缺乏能力及資源打擊賽車。

16. 交通總部總警司稱，警方採取回應及主動兩種模式以打擊賽車。在主動模式方面，警方會組織預先計劃的行動，阻嚇並中止賽車的進行或作出拘捕行動。他強調，由於警務人員面對不同環境及壓力，故回應模式不盡相同。

17. 石禮謙議員詢問去年預先計劃行動及回應模式行動的成功數目。他亦查詢該等行動中有否涉及市民的車輛。

18. 交通總部總警司回應稱，警方以多個不同目的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全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設置 4,700 次及 2,000 次路障，但並無就針對打擊賽車而設置路障的統計數字，亦無有關截停行動的統計數字。而或許因為警方採取的主動行動或設置路障發揮阻嚇作用，自二零零六年起，總共只有十宗司機參與賽車時被捕的檢控個案。由於在舉證方面存在困難，故沒有司機被裁定賽車罪名成立。然而，警方可以對危險駕駛、不小心駕駛或超速的其他違法行為提出舉證。

19. 主席詢問，警方會否建議提高對賽車或其他魯莽駕駛行為的刑罰。

20. 交通總部總警司回應稱，警方已向運輸及房屋局建議將賽車的刑罰提高至超逾危險駕駛的刑罰，原因是賽車是蓄意及持續的行為，故應有更嚴重的刑罰。
21. 林大輝議員詢問，若警方要求使用市民的車輛阻止賽車或超速車輛，市民能否拒絕。他亦詢問，若市民在有關行動中受傷或其車輛受損，警方將如何處理。
22. 交通總部總警司重申，使用市民的車輛來設置路障並非警方的政策。他稱，根據普通法，警方有權向市民尋求協助。拒絕提供有關協助可能構成違法行為。根據《警隊條例》第 63 條，當警務人員在執行任務時要求提供協助，市民若拒絕則構成違法行為。然而，使用有關權力前須慎重考慮，警方無意置市民於危險之中。
23. 林大輝議員詢問，警方有否任何數字，統計有關市民因協助警方而受傷或令其財產受損的事故。
2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稱，警方並無此方面的統計數字。市民在協助警方時受傷可申請社會福利署提供的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至於受損的財產，市民有權循民事訴訟追討賠償，而警方亦有處理索償的指引。
25. 楊耀忠先生表示，警方應從近日的事件中汲取教訓，並引入禁止以同樣方式截停賽車車輛的指引。
26. 交通總部總警司稱，警方去年年底已開始檢討與路障有關的所有指令及指示。經過近日的事件後，警方已成立工作小組檢討各交通編隊採用的所有指示，務求尋求最佳的實際運作方法，並就有關方面發出處長指令。
27. 張妙嫦女士問，非法賽車是否與賭博活動有關。
28. 交通總部總警司稱，賽車人士參與有組織的賽車活動有可能為某種獎勵（包括金錢）而賽車。
29. 李國麟議員詢問，是否有任何程序指引包含不會使用市民車輛設置路障的政策，主管級警務人員是否能確保遵守有關指引。他亦詢問，當警務人員要求使用市民車輛設置路障時，是否會正式通知市民。
30. 交通總部總警司重申，使用市民車輛設置路障並非警方的政策。根據《道路交通條例》有關規定，警務人員如要設置路障，必須獲

得職級為總督察的警務人員授權，而警長級警務人員必須在整個路障設置過程中在場督導。職級為警署警長及督察的其他主管級警務人員亦須定期進行監督核查。警方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機構，如要求市民提供協助，實有責任確保市民的安全。

31. 主席建議，在檢討現行的警方指令時，警方應考慮市民可否拒絕警方要求以市民自己或其財物來協助警方。他稱，在缺乏任何具體指引的情況下，要求前線警員即場作出決定對他們並不公平。

32. 交通總部總警司稱，根據普通法，在生命受到嚴重威脅或可能嚴重受傷的情況下，市民可拒絕協助警方。

33. 主席稱，並非所有市民均明白他們在普通法之下享有的權利。他促請警方在檢討時考慮有關問題。

34. 彭耀佳先生問設置路障所需的時間，以及當賽車人士被道路監察系統拍下時，警方會否設置路障攔截他們。

35. 交通總部總警司稱，曾接受訓練的警員如要設置路障，需時六至八分鐘。假如賽車車輛以時速 120 公里行駛，即以每秒 30 公尺及以每六分鐘 12 公里的速度前進，警方在缺乏有關車輛路線準確資料的情況下，實在難以擁有足夠時間設置路障。另一方面，他歡迎有關使用攝影機或錄影系統的建議，而警方會進一步研究有關建議。

36. 林大輝議員稱，他認為警方在設置路障時應顧及警員及市民的安全。他問，警方認為在觀塘繞道事件中截停車輛的方式是否安全。

37. 交通總部總警司稱，他不會評論正在調查中的事件。設置路障時，警方一般會考慮道路的速度限制、地點及其他職業安全與健康事宜。目前對《警察程序手冊》的檢討有需要就安全事宜進行仔細考慮，而日後的指引將會要求就設置路障的目的對路障設置地點進行風險評估。

38. 張達明先生稱，現行的警方指引及指示有欠清晰，雖然使用市民的車輛攔截違例車輛並非警方的政策，但卻無任何指令禁止警務人員作出有關決定。既然現行指引已強調攔截賽車車輛的危險性，並要求警務人員不要冒險截停車輛，警方不應准許前線警員自行判斷是否要求市民協助警方攔截有關車輛。他詢問檢討指引的工作何時才能完成及會否告知監警會有關檢討結果，從而可讓監警會履行其於警隊常規中找出不足之處的職能。他亦要求警方提供觀塘繞道事件的調查報告，因為有關報告將有助監警會就警察程序提出建議。

39. 交通總部總警司稱，有關檢討在完成後將會提交監警會。至於

特定個案的調查報告，他將會與警隊中的相關人士商討。

### III

#### 歸類為須知會投訴的投訴

40. 監警會法律顧問向與會者說，根據《監警會條例》，針對警方的投訴將歸類為須匯報投訴或須知會投訴。就歸類為須匯報投訴而言，有關投訴必須與警隊人員在執行任務時或警務人員在非執行任務時表露自己為警隊一員時的行為有關，投訴不可無理取鬧或因無聊瑣碎問題而提出，且必須由投訴人因直接受到該行為所影響而真誠地提出。處理及調查須匯報投訴將由監警會監察和覆檢。須知會投訴包括匿名投訴及由並非直接受到警員行為所影響的人士而提出的投訴。監警會的職能並不包括監察須知會投訴的調查。然而，警方須定期向監警會提交須知會投訴列表，將投訴歸類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是投訴是否由直接受警員行為所影響的人士提出。投訴警察課與監警會就此存在意見分歧。投訴警察課認為，倘警員行為對投訴人直接作出，或警員的言論向當時在場的投訴人直接傳達或表達，則投訴人是直接受到影響。監警會無法同意有關詮釋。舉例而言，有投訴人聲稱警方無合理原因搜查其住所。投訴警察課將該投訴歸類為須知會投訴，因投訴人在搜查住所期間並不在現場。在另一個例子中，涉及一宗家庭暴力事件的投訴人投訴稱，警方不應建議其妻子遷離他們的住所。投訴警察課亦認為，因有關建議據稱僅向其妻子提出，故投訴人並無直接受到影響。在很多個案例子中，投訴人投訴稱有關警務人員向投訴人的同事或家人發表不適當及對投訴人負面的言論。投訴警察課認為，由於有關言論並非直接向投訴人作出，故投訴人並無直接受到影響。監警會認為，倘投訴人的利益受到警方行為的影響，則投訴人應被視為直接受到影響。

41. 主席表示，警方對「直接受到影響」的詮釋似乎過於狹隘。他詢問警方會否考慮監警會的意見。

42. 監管處處長說，他已指示投訴警察課就此事宜進行檢討。

43.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補充說，投訴警察課將會重新檢視監警會提出的個案，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他指出，投訴警察課並無改變其就投訴歸類的慣常做法，而有關分歧是源於對條例的詮釋引致。他留意到大部分有關投訴均於《條例》實施前接獲。他建議可在工作層面會議討論如何處理在《條例》實施前接獲而至今雙方仍未有一致意見的投訴。至於六月一日後接獲的投訴，投訴警察課將參考監警會的意見重新檢討投訴的歸類。

44. 主席說，他關注過往的慣常做法是否符合《條例》。他歡迎在

工作層面會議中就此事進一步交流意見。

#### IV 投訴警察課每月統計數字

45.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向與會者介紹說，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共接到 425 宗投訴，較上月的統計數字增加 24.6%(+84 宗)。在二零零九年七月接到 421 宗投訴，較上月統計數字減少 0.9% (-4 宗)。

46. 在二零零九年六月接到的「疏忽職守」投訴有 224 宗，較上月的統計數字增加 18.5% (+35 宗)。在二零零九年七月接到 197 宗「疏忽職守」投訴，較上月統計數字減少 12.1% (-27 宗)。

47. 在二零零九年六月接到「行為不當／態度欠佳及粗言穢語」投訴有 118 宗，較上月的統計數字增加 15.7% (+16 宗)。在二零零九年七月接到 141 宗「行為不當／態度欠佳及粗言穢語」投訴，較上月統計數字增加 19.5% (+23 宗)。

48. 在二零零九年六月接到的「毆打」投訴有 41 宗，較上月的統計數字相比增加 41.1% (+12 宗)。在二零零九年七月接到 46 宗「毆打」投訴，較上月統計數字增加 12.2% (+5 宗)。

49. 在二零零九年首七個月接到的投訴共有 2,329 宗，較去年同期的 1,534 宗增加 51.8% (+795 宗)。

50. 在二零零九年首七個月接到的「疏忽職守」投訴共有 1,146 宗，較去年同期的 662 宗增加 73.1% (+484 宗)。

51. 在二零零九年首七個月接到的「行為不當／態度欠佳及粗言穢語」投訴共有 724 宗，較去年同期的 418 宗增加 73.2% (+306 宗)。

52. 在二零零九年首七個月接到的「毆打」投訴共有 244 宗，較去年同期的 242 宗增加 0.8% (+2 宗)。

53.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說，在二零零九年首七個月，投訴數字顯著增加，但大部分投訴性質均屬輕微。「毆打」及「捏造證據」等性質嚴重的投訴仍處於低水平。

54. 李國麟議員詢問，投訴警察課就投訴的顯著增加已採取及將採取甚麼措施。



55.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說，處長與高級指揮官舉行會議時曾討論有關投訴的趨勢，並要求高級指揮官提醒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需要保持沉著冷靜。投訴警察課在探訪各編隊時亦向編隊指揮官特別指出有關趨勢及關注個案。另一方面，研究預防投訴警察委員會現正研究可能採取的預防投訴措施。

56. 助理處長(服務質素)補充說，他曾親自探訪在八月份接獲最多投訴的三個分區，而有關警務人員均積極回應。除投訴警察課的研究預防投訴警察委員會外，主要編隊在總區或分區層面已加快設立研究預防投訴警察委員會，在區內處理有關問題。

57. 張達明先生表示，有關趨勢令人憂慮。他詢問警方是否會就此向監警會提供分析或建議（如有）。

58.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歡迎有關建議。

59. 主席說，有關資料對監警會履行其預防投訴的職能而言將會極為重要。

## V

### 投訴警察課的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60.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提供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的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他特別指出在一覽表的第 A137 項及 A216 項，其中報稱有關錄取口供的警務人員在錄取投訴人的警誠供詞時未有遵從《程序手冊》的兩個個案。在 A137 項中，投訴人（即刑事案件的被捕人士）投訴兩名軍裝警務人員毆打他，並在拘捕期間使用過度武力令其就範。儘管有關個案最終被列為「無法追查」，但據披露，向投訴人錄取警誠供詞的警務人員並未在警誠供詞每一頁底部簽署。在 A216 項中，投訴人因普通襲擊被捕。他聲稱調查人員無視其職責，威脅他承認有關違法行為，並在錄取警誠供詞時偽造證據。儘管這些指控被列為「投訴撤回」及「無法追查」，但有關警務人員被發現在向投訴人錄取警誠供詞時未有記下供詞的正確地點。《警務手冊》第 10-05(9)條規定，「當錄取口供完畢後應向證人讀一遍供詞，或倘證人願意可由他自己讀出，並應根據證人的意願而讓證人作出任何修訂、增補或刪減；證人及警務人員均應在供詞上簽署，正如在錄取供詞時應作出的任何其他更改一樣。倘供詞記錄於超過一頁紙，則應要求證人在每頁紙的底部簽署；警務人員亦應加簽」。《警察程序手冊》第 21-33(2)條亦規定，「在錄取供詞時，警員應書寫清晰及確保意思準確」。有關向被捕人士錄取警誠供詞方面，警方已在《警務手冊》及《警察程序手冊》載列的規定中制定清晰程序。有關事宜將於「投訴警察課每月報告」的

「關注事項」中特別提出。投訴警察課人員在探訪各編隊及在預防投訴講座時向前線人員分發有關資料。

## VI 其他事項和總結

61. 主席代表監警會感謝監管處處長及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在其任內為監警會作出的貢獻。他亦祝願他們前程似錦。

62. 主席特別指出，自今次會議起，聯席會議將會按季度方式舉行，下次會議暫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五分結束。

---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秘書蕭傑雄

---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聯席秘書周允強